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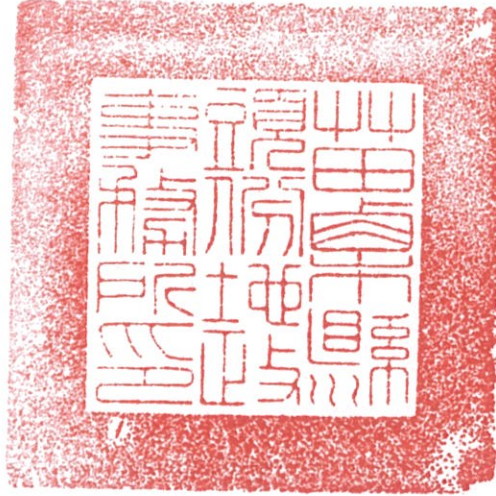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446A號

附件：詳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蔡秋霖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7月23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828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6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  
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8280號

姓名：蔡秋霖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正興段	0743-0000 地號	136.26	所有權 30分之1	060年頭地所字第 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0744-0000 地號	1050.25	所有權 30分之1	069年南地所字第 032837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0745-0000 地號	385.56	所有權 30分之1	069年南地所字第 032852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0746-0000 地號	47.93	所有權 30分之1	060年頭地所字第 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0746-0000 地號	47.93	所有權 16分之2	071年頭地所字第 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0798-0000 地號	491.99	所有權 25分之4	068年南地所字第 036555號	